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

(1) 受文機關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2)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申請主旨	本人房屋座落於崙背鄉 村 鄰 路 巷 號（地號為 段 小段 號），係於民國 年 月建築完成，屬未實施建築管理辦法期間前已完成之建築物，今為申請 ☐ 接水電 ☐ 營利事業登記 ☐ 公共工程徵收 ☐ 產權登記 ☐ 其他 之用途，擬請 貴所勘審惠予核發證明。												
(4) 附繳證件	<table border="0"> <tr> <td>☒ 1. 房屋前、後、左、右相片 張</td> <td>☒ 6. 繳納自來水費或用電證明 份</td> </tr> <tr> <td>☒ 2. 身分證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份</td> <td>☐ 7. 戶口遷入證明 份</td> </tr> <tr> <td>☒ 3. 切結書 份</td> <td>☐ 8. 建築執照 份</td> </tr> <tr> <td>☒ 4.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份</td> <td>☐ 9. 建物登記證明 份</td> </tr> <tr> <td>☐ 5. 完納稅捐證明 份</td> <td>☐ 10. 其它 份</td> </tr> </table>			☒ 1. 房屋前、後、左、右相片 張	☒ 6. 繳納自來水費或用電證明 份	☒ 2. 身分證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份	☐ 7. 戶口遷入證明 份	☒ 3. 切結書 份	☐ 8. 建築執照 份	☒ 4.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份	☐ 9. 建物登記證明 份	☐ 5. 完納稅捐證明 份	☐ 10. 其它 份
☒ 1. 房屋前、後、左、右相片 張	☒ 6. 繳納自來水費或用電證明 份												
☒ 2. 身分證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份	☐ 7. 戶口遷入證明 份												
☒ 3. 切結書 份	☐ 8. 建築執照 份												
☒ 4.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份	☐ 9. 建物登記證明 份												
☐ 5. 完納稅捐證明 份	☐ 10. 其它 份												
(5) 申請說明	一、房屋前後左右拍照後將相片黏貼於申請書背後並蓋申請人章（騎縫），再提出申請。 二、本人申請證明，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申請書背後）。 三、本人委任家屬或代書（他人）申請證明，請檢附本人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家屬（他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申請書背後）。 四、房屋需有稅籍及其房屋興建證明日期需在下列日期之前才能核發證明： 1. 建地： ☐ 都市計畫外土地需民國 73 年 11 月 20 日前興建完成（不得增修）。 ☐ 都市計畫內土地需民國 64 年 4 月 20 日前興建完成（不得增修）。 2. 農地： ☐ 都市計畫外土地需民國 年 月 日前興建完成（不得增修）。 3. 其它：												
(6) 申請人與受委任人	申請人（委任同意）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鎮 里 鄰 路 巷 號 受委任（同意）人： 印（無受委任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鎮 里 鄰 路 巷 號												
(7) 委任關係	本案之申請委託代理（複代理）。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人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受委任人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8) 決行	所請經核屬實，特此證明。 第一層決行 主辦 課長 秘書 鄉長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舊有房屋證明					
(1) 受文機關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2)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申請主旨	本人房屋座落於崙背鄉 村 鄰 路 巷 號（地號為 段 小段 號），係於民國 年 月建築完成，屬未實施建築管理辦法期間前已完成之建築物，今為申請 ☐ 接水電 ☐ 營利事業登記 ☐ 公共工程徵收 ☐ 產權登記 ☐ 其他 之用途，擬請 貴所勘審惠予核發證明。				
(4) 附繳證件	<table border="0"> <tr> <td> ☒ 1. 房屋前、後、左、右相片 張 ☒ 2. 身分證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份 ☒ 3. 切結書 份 ☒ 4.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份 ☐ 5. 完納稅捐證明 份 </td> <td> ☒ 6. 繳納自來水費或用電證明 份 ☐ 7. 戶口遷入證明 份 ☐ 8. 建築執照 份 ☐ 9. 建物登記證明 份 ☐ 10. 其它 份 </td> </tr> </table>			☒ 1. 房屋前、後、左、右相片 張 ☒ 2. 身分證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份 ☒ 3. 切結書 份 ☒ 4.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份 ☐ 5. 完納稅捐證明 份	☒ 6. 繳納自來水費或用電證明 份 ☐ 7. 戶口遷入證明 份 ☐ 8. 建築執照 份 ☐ 9. 建物登記證明 份 ☐ 10. 其它 份
☒ 1. 房屋前、後、左、右相片 張 ☒ 2. 身分證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份 ☒ 3. 切結書 份 ☒ 4.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份 ☐ 5. 完納稅捐證明 份	☒ 6. 繳納自來水費或用電證明 份 ☐ 7. 戶口遷入證明 份 ☐ 8. 建築執照 份 ☐ 9. 建物登記證明 份 ☐ 10. 其它 份				
(5) 申請說明	一、房屋前後左右拍照後將相片黏貼於申請書背後並蓋申請人章（騎縫），再提出申請。 二、本人申請證明，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申請書背後）。 三、本人委任家屬或代書（他人）申請證明，請檢附本人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家屬（他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申請書背後）。 四、房屋需有稅籍及其房屋興建證明日期需在下列日期之前才能核發證明： 1. 建地： ☐ 都市計畫外土地需民國 73 年 11 月 20 日前興建完成（不得增修）。 ☐ 都市計畫內土地需民國 64 年 4 月 20 日前興建完成（不得增修）。 2. 農地： ☐ 都市計畫外土地需民國 年 月 日前興建完成（不得增修）。 3. 其它：				
(6) 申請人與受委任人	申請人（委任同意）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鄉鎮 村里 鄰 路 巷 號 受委任（同意）人： 印（無受委任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鄉鎮 村里 鄰 路 巷 號				
(7) 委任關係	本案之申請委託代理（複代理）。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人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受委任人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8) 決行	所請經核屬實，特此證明。				

備註：本證明書僅為舊有房屋證明用，不涉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和結構安全。